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科教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並建立全校志工、終身志工的概念。
- (二)協助設立於本校內科教中心推廣各項科教活動。
- (三)本校為天文聯盟學校，並設有天文台及星象館，志工須協助執行及推廣天文活動。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0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招募人數:30人。
- (二)服務地點:屏東縣科教中心、獵戶座天文台、星象館。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 (一)招募說明：於班級群組、學校粉絲專頁公告招募資訊。
- (二)招募對象：本校四到六年級學生。
- (三)招募方式：對科教有興趣並具有服務熱忱之學生，皆可索取報名表報名參加培訓。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 (一)科教中心:星期六、日科教中心辦理活動時，協助報到、引導、解說及課堂協助。
- (二)天文台及星象館:每週三、五 17:30~20:30、星期六上午 8:30~11:30
- (三)科教及天文活動支援:依各項活動辦理日期支援。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 (一)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學輔處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 (三)增能訓練:於寒暑假或假日辦理科教增能研習，提升志工專業知能。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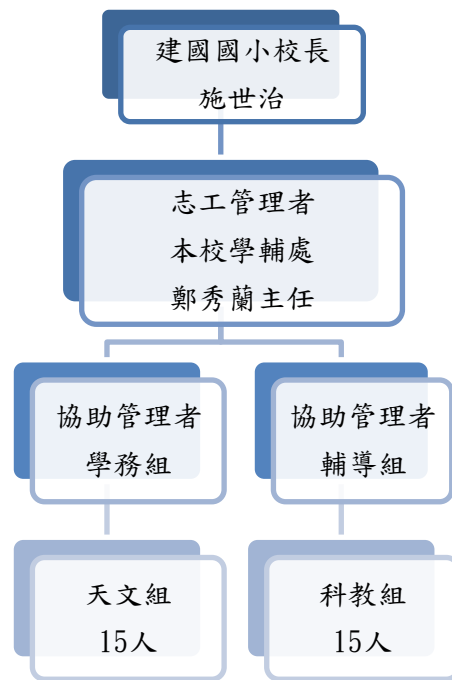
(一)人員編制：

由本校學輔處負責組志工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一人、副隊長 1 人，由學生志工中推選，協助活動執行等事務。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學輔主任擔任，負責志工招募、編組、訓練、管理及綜理各項志工行政業務(志工證核發、獎勵)等事宜。
2. 隊長：任期一年，協助管理志工出缺勤、協助活動執行之人員調配。
3. 副隊長：任期一年，輔助隊長推行隊務，隊長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隊長代行其職權。

(三) 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準檢付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及相片備一寸相片一張交至學輔處，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 (二) 志工排班原則：志工於每週三、五 17:30~20:30、星期六上午 8:30~11:30 及科教中心假日辦理活動時，自行選擇班次值班，每人至少值 1 個班次以上。
- (三) 志工出勤管理：出勤時需著志工背心，並於出勤簿簽到退。
- (四) 志工請假：在值班前向志工隊長報告，並由隊長調派志工接手。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 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 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科教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1.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2. 服務年資滿3年，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學校得檢據相關證明向教育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3. 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值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 (一)新進志工需服務1個月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 (二)辦理年終考核，由志工督導依志工服務之出勤情形、服務精神、團隊合作、參與訓練、學習情形等填寫考核表，以作為獎勵之依據即定是否續聘。
- (三)考核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證明。
- (四)獎懲：
 1. 對於考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每學期由校長頒發獎狀獎勵。
 2. 推薦考核服務成績表現特優者參與衛生福利部、縣政府、全國獎勵或其他單位相關志願服務表揚。

十三、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申訴管道：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